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51號

原告 宋承濤
被告 陳鵬展
邱迪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邱迪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0%，餘由被告邱迪娜負擔。
- 五、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促字卷第9頁）。嗣於113年9月10日具狀追加備位聲明為：被告邱迪娜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5月8日起；另1,000,000元自113年5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79頁）。查其所為訴之追加，係因被告抗辯支票係由邱迪娜為向原告借貸而偽造，乃追加備位之訴，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邱迪娜請求返還借款，其追加部分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

點與原請求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得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核屬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伊執有被告陳鵬展簽發，並經被告邱迪娜背書之支票2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編號1支票、編號2支票），伊於113年5月7日提示編號1支票後，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而未獲付款；另於113年5月13日提示編號2支票後，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133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96條第1項規定，提起先位之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票款。

(二)又陳鵬展抗辯編號1、2支票均係邱迪娜竊取或偽造，惟邱迪娜係因向伊借款2,000,000元而交付編號1、2支票作為擔保，伊與邱迪娜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備位之訴，請求邱迪娜清償借款。

(三)並為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備位聲明：1.被告邱迪娜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其中1,000,000元自113年5月8日起；另1,000,000元自113年5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抗辯：

(一)陳鵬展辯以：

編號1、2支票均為邱迪娜擅自在伊住處之抽屜內拿取並書寫文字後，自行持伊之印章蓋用，並非伊所簽立或授權簽立，伊不負發票人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邱迪娜辯以：

伊確曾向原告借款，惟原告要求伊交付陳鵬展開立之支票作為擔保，伊遂自行從陳鵬展住處之抽屜拿取支票並開立，陳

01 鵬展並不知悉此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四、經查，原告持有邱迪娜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編號1、2支票，
04 原告於113年5月7日提示編號1支票後，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
05 簽章不符而未獲付款；另於113年5月13日提示編號2支票
06 後，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等節，有編號1、2支票暨退票理由
07 單在卷可稽（見促字卷第4至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08 信為真。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票據責任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11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應為：(一)原告請求陳鵬展負
12 票據責任，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票據責任，有
13 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4 (一)原告請求陳鵬展就編號1支票負票據責任，為無理由；請求
15 陳鵬展就編號2支票負票據責任，則有理由：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
18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定有明文。次按
19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
20 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
21 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
22 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23 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4 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
25 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
26 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
27 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發票人欄之印章如
28 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
29 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
30 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
31 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編號1支票部分：

查原告於113年5月7日提示編號1支票後，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而未獲付款，業經認定如前，陳鵬展亦否認其曾簽發編號1支票，自應由原告就編號1支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原告固以陳鵬展、邱迪娜間及原告、陳鵬展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陳鵬展、邱迪娜之對話紀錄中，邱迪娜傳送「你這樣子說在法庭上這樣子講我真的讓我去關對你有什麼好處，因為我剛剛問過律師了，我欠葉少（即原告之綽號）的錢是沒關係，我可以每個月慢慢每個月還，我要不要坐牢是在於你的一句話」等訊息予陳鵬展（見桃簡卷第5頁），僅足證邱迪娜曾請求陳鵬展勿於訴訟上提出偽造文書之抗辯，尚無從推認陳鵬展確曾簽發或授權邱迪娜簽發編號1支票。又觀原告、陳鵬展間之對話紀錄，陳鵬展傳送：「丫頭（即邱迪娜）有找你借錢嗎，你千萬別借她會害到你也害到她」、「不是不做保是她欠我太多了」、「想都別想，不是我開的票一萬也不軋，她找你借錢要我做保，連十萬我都不肯了，你不知道？這樣我會開一百萬讓她跟你調？要調我自己不會調還要人背書，拜託趕快軋，你今天若不軋入，我就中午直接先到警局提告，把所有的賴紀錄提供給警方，你最好趕快軋入喔」、「…你既然說了有這張票，從1/22日就說了，我一直要你提供支票我看，你卻不理不睬，現在卻有冒出來要我軋票？誰知你二人在搞什麼鬼」、「誰告訴你她（即邱迪娜）是我女朋友、你認識我，那麼大張票，你不問我？她跟你借錢找我做保我都不肯了，你不知道？不必多說，你就軋啊，看我告不告」等訊息予原告（見桃簡卷第6至12頁），可知陳鵬展始終否認其曾開立編號1支票。從而，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編號1支票之真正，其請求陳鵬展就編號1支票負票據責任，並無理由。

3.編號2支票部分：

查原告於113年5月13日提示編號2支票後，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其退票原因既僅記載「存款不

足」，足見編號2支票所蓋用之印文與陳鵬展留存於付款銀行之印文相符，應推定為真正，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主張印章遭盜用之陳鵬展，就其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陳鵬展就此固稱：我有證人可以證明編號2支票係被邱迪娜盜用印章開立，且我曾以LINE向原告說請不要再借邱迪娜錢，原告說已經把邱迪娜列為拒絕往來等語（見桃簡卷第89頁背面），惟依原告、陳鵬展間對話紀錄，陳鵬展雖始終否認開立支票，然單憑陳鵬展事後片面否認之訊息，尚不足認定其印章確係遭他人盜用。又陳鵬展並未聲請本院調查任何證據，並當庭陳稱其並未對邱迪娜提出刑事告訴等語（見桃簡卷第89頁背面），是依陳鵬展之舉證，尚不能認定編號2支票係遭他人盜用印章開立。從而，原告主張陳鵬展就編號2支票應負票據責任，為有理由。

(二)原告請求邱迪娜就編號1支票負票據責任、請求被告就編號2支票連帶負票據責任，為有理由：

- 1.按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5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定有明文。查編號1支票固非陳鵬展開立，然邱迪娜既於其上簽名背書，其背書之效力不受影響，自仍應負背書人之票據責任。又陳鵬展應就編號2支票負發票人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則邱迪娜既於其上簽名背書，即應與陳鵬展連帶負票據責任。
- 2.從而，原告請求邱迪娜給付編號1支票之票面金額1,000,00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編號2支票之票面金額1,000,00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5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之規定，請求邱迪娜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院既已准許原告先位聲明中對邱迪娜之請求，則原告備位聲明之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背書人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陳鵬展	112年9月12日	1,000,000元	邱迪娜	113年5月7日	BW0000000
2	陳鵬展	113年1月16日	1,000,000元	邱迪娜	113年5月13日	BW0000000